**2024年度“南京医科大学-齐鲁临床研究基金项目”**

**招标指南**

为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落实临床提升战略要求。助推卓越医学人才培养和前沿临床研究，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共赢”。按照《南京医科大学-齐鲁临床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经专家论证，现将2024年项目招标指南内容通知如下：

**（一）一般项目**

1. 一般项目包含基础临床联合研究基金项目和临床研究基金项目。
2. 项目申请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3. 临床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人需为长期从事临床工作的研究人员；基础临床联合研究项目申请人需为1名长期从事临床工作的研究人员和1名长期从事基础研究工作的研究人员。
4. 根据具体研究内容，资助金额为5万元/项，共资助20项；资助金额为10万元/项，共资助15项；资助金额为15万元/项，共资助4项。实施期2年。

**（二）专项课题研究项目**

1. 项目申请人需为长期从事临床工作研究人员。
2. 项目申请人具有正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3. 根据具体研究内容，资助金额为20-50万元/项，拟资助6项，实施期2年。
4. 专项课题研究项目，各研究方向立项不超过一项。

**二、申报要求**

**（一）**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项基金项目。作为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项基金项目的申请。

**（二）**项目申请人工作单位均要求南京医科大学或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三、主要资助方向**

1. **一般项目研究基金**
2. 肿瘤治疗相关研究

**包含：肺癌、乳腺妇科肿瘤、消化系统肿瘤、血液淋巴系统肿瘤、其他肿瘤（泌尿系统肿瘤、骨与软组织瘤、黑色素瘤、神经内分泌瘤、头颈部肿瘤等）、肿瘤支持治疗等相关研究。**

1. 非肿瘤治疗相关研究

**包含：**感染性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神经系统疾病、风湿免疫性疾病、泌尿系统疾病、辅助生殖领域、皮肤领域、骨松领域疾病等相关研究。

**（二）专项课题项目研究基金**

1.肿瘤治疗相关领域研究

（1）针对肺癌治疗领域，开展临床创新性研究和真实世界研究，指导临床诊疗策略不断优化，重点支持国产ALK抑制剂伊鲁阿克在肺癌治疗中的临床研究。

（2）针对乳腺治疗领域，开展临床研究用以探索药物临床应用方案，评估免疫组合双抗+哌柏西利+氟维司群或依西美坦用于治疗HR+/HER2-转移性乳腺癌患者安全性和疗效的单臂、单中心、前瞻性临床研究。

（3）针对乳腺治疗领域，开展临床研究用以探索药物临床应用方案，评价临床诊疗和用药策略，如骨髓抑制领域（TPO-RA类药物艾曲波帕等，聚乙二醇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生物类似药领域（地舒单抗等）的临床应用及药物经济学等方面的探索研究。

（4）针对肿瘤支持治疗领域止吐研究方向中，开展临床创新性研究，指导临床诊疗策略不断优化；重点支持以阿瑞匹坦注射液（国内独家上市）国产重磅药物，研究阿瑞匹坦联合治疗方案预防肿瘤患者化疗相关恶心呕吐的多中心临床研究。

2.针对帕金森氏病的治疗，开展临床相关研究，旨在指导雷沙吉兰对于在帕金森病患者治疗中的疗效、安全性等相关的真实世界研究

3.针对影响人体呼吸系统正常功能的各种疾病，包括：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慢咳、过敏性鼻炎、肺纤维化等，开展临床创新性研究，旨在提高医生对于呼吸疾病的规范化诊治水平和技能，为呼吸疾病防治工作的开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将重点支持国产呼吸疾病药物白葡奈氏菌片的临床研究。

**四、申请及评审程序**

（一）申请人按申报要求填报《南京医科大学-齐鲁临床研究基金项目项目申请书》，电子版提交科研院合作与转化处，由科研院合作与转化处负责对递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无误，将签字版纸质材料交至合作与转化处。

（二）科研院合作与转化处组织专家评审。一般研究基金项目，集中进行一次评审、立项；专项课题研究项目，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分批次进行集中评审、立项。评审、立项工作另行通知。

（三）申请人应根据《南京医科大学齐鲁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要求实施项目研究，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认真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表。

科 研 院

2024年1月15日